

证券代码：833557

证券简称：中诺思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3,600,47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壹年，委托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中 4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600,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公司股东王建宇先生及其配偶闫姝女士、股东李文黎先生及其配偶欧春梅女士将就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即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31,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建宇、新余市宇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中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文黎、新余市佳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